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關連交易

訂立三方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盛世廣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地產控股及安豪投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唯一擁有人)訂立一份三方框架協議，據此，盛世廣業將向地產控股購入地產控股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與安豪投資訂立之原協議項下，地產控股參與合營企業之所有權利及權益(「收購」)。根據原協議，地產控股可(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認購目標公司 10% 股本權益(「認購事項」)。

收購之現金代價為 194,790,000 元人民幣(約 226,502,000 港元(「代價」))，相等於地產控股根據原協議支付予安豪投資，以參與合營企業之履約保證金。

合營企業夥伴與安豪投資仍就合作協議之條件及條款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規及法例，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訂立合作協議時就認購事項及合營企業事宜作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61.89% 已發行股本。地產控股為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因此，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收購之所有適用百份比率均超過 0.1% 但少於 5%，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公告及申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認購事項及合營企業之磋商仍在進行中，而認購事項可能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 — 三方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地產控股
2. 安豪投資
3. 盛世廣業

地產控股為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得悉、所知及所信，安豪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主體事項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由地產控股及安豪投資訂立之原協議項下，地產控股參與合營企業之所有權利及權益。根據原協議，地產控股可(須待(其中包括)訂立合作協議)認購目標公司 10% 股本權益。

代價

盛世廣業應付予地產控股之現金代價為 194,790,000 元人民幣(約 226,502,000 港元)，相等於地產控股根據原協議支付予安豪投資，以參與合營企業之履約保證金。代價應於三方框架協議簽訂起計三個工作日內支付。

根據原協議，履約保證金將(待合作協議訂立後)轉換為提供予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收取年利率 6% 計之利息，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開始計算。收購後，該等款項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至代價支付日期止計算之利息歸屬於地產控股，其後之利息則歸屬於盛世廣業。

代價乃由地產控股及盛世廣業經公平磋商，基於地產控股根據原協議已付之履約保證金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三方框架協議之條件及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及原協議之終止

安豪投資及盛世廣業可各自於訂立合作協議前，以不少於 5 日的書面通知終止原協議下之認購事項，代價將退回盛世廣業。

合營企業

與合營企業夥伴、安豪投資及目標公司就合作協議之條件及條款之磋商仍在進行中。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得悉、所知及所信，現與盛世廣業就合作協議進行磋商之合營企業夥伴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規及法例，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訂立合作協議時就認購事項及合營企業作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有關該地塊及該項目之資料

該地塊為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地盤面積約 56,926 平方米之地塊。

該項目為由目標公司開發之房地產住宅發展項目。

訂立三方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相信，收購將為本公司帶來多項商業利益(包括增加及擴大本集團於中國之房地產發展項目投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收購或合營企業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就有關批准三方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61.89% 已發行股本。地產控股為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因此，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收購之所有適用百份比率均超過 0.1% 但少於 5%，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公告及申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認購事項及合營企業之磋商仍在進行中，而認購事項可能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專業建築、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為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金屬礦產品的勘探、開採、冶煉、加工、貿易，以及金融、房地產發展、礦冶科技等業務。

地產控股為中國五礦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盛世廣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安豪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有關收購地產控股根據原協議項下參與合營企業之所有權利；
「安豪投資」	指	桐鄉市安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唯一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 61.89% 之權益；
「本公司」	指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盛世廣業就收購應付予地產控股之代價，即現金 194,790,000 元人民幣(約 226,502,000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履約保證金」	指	地產控股就參與合營企業而支付予安豪投資之履約保證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合營企業」	指	將根據有關目標公司營運而訂立之合作協議而可能成立之合營企業；
「合作協議」	指	可能由盛世廣業與安豪投資、目標公司及合營企業夥伴訂立，有關合營企業之正式協議；
「合營企業夥伴」	指	就成立合營企業而訂立之合作協議之潛在訂約方；
「該地塊」	指	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之地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地產控股」	指	五礦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
「原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由地產控股及安豪投資訂立，有關地產控股參與合營企業權利之合作意向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由目標公司於該地塊上開發之住宅發展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盛世廣業」	指	北京盛世廣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盛世廣業可能進行認購目標公司 10% 股本權益之事項；
「目標公司」	指	廣州安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發展該項目之該地塊的擁有人；
「三方合作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由地產控股、安豪投資及盛世廣業訂立，有關收購之協議(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僅就說明用途及除非另有註明者外，人民幣乃按 1.00 元人民幣兌 1.1628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項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福利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劉則平先生及楊尚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林中麟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